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盛乐法庭及大红城法庭专用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XJQ-2025-05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盛乐法庭及大红城法庭专用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645000.00元,招标人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盛乐法庭及大红城法庭专用设备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盛乐法庭及大红城法庭专用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盛乐法庭及大红城法庭专用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要求: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03 09:00:00到2025-12-10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24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4座10层1007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24 15:0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4座10层1007室。

七、其他

获取招标文件时, 投标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人身份证原件;
-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4.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

注: 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和声明须为原件)。复印件需胶装成册。资料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 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地址: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新民街

联系人: 云巴图

电话: 0471-7191523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新吉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4座10层1007室

联系人: 段文斌

电话: 15848383699

邮件: 89282368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